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24樓24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賣方」)、Kind A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ind Access」)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代價4,900,000港元收購億采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億采」)之全部權益(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供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0.70港元配發及發行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代價股份」)，以此作為本公司代價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採取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就落實浩凌協議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家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地址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地址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簡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港武先生、王婕妤女士及黃瑞熾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假成分；及(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banquetgroup.com 刊載。